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19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潘新志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潘新志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潘伟雄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陈绅豪同志任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秋园同志任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伍时丰同志任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保护管理科科长,免去其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研宣教科科长职务;

刘嘉琳同志任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周峰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,免去其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;

陈植能同志任县中医院副院长,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;

潘如彬同志兼任县信访局局长;

李力同志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;

免去刘辉素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;

李小扬同志不再兼任县信访局局长职务;

湛念同志不再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;

黄小广同志不再兼任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、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